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305
26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 4(d) 和 12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

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技术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报告（JIU/REP/87/1）。

* A/42/50

87-1340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
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协调员费雷尔-比埃拉诺曼·威廉斯

编写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开发计划署同拉加经委会的合作	5 - 32	3
A. 规定关系的文书	5 - 11	3
B. 预先拟订和拟订区域项目方面的协调/合作	12 - 20	5
C. 执行区域项目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21 - 32	8
结论		10

附 件

一、 由拉加经委会直接执行的开发计划署项目	11
二、 拉加经委会担任联系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国别项目	13
三、 拉加经委会执行的由双边、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和妇发基金 资助的区域项目	15
四、 机构间分包合同	19
五、 乌拉圭政府与作为合作机构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之间 达成的协议信	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
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一、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1986年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份关于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的主要目的是研究使各区域委员会能作为区域一级项目的执行机构对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编制本报告时，各位检查专员同纽约的开发计划署有关官员以及圣地亚哥负责与区域项目有关问题的部门进行了接触。

3. 关于开发计划署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关系的第一份报告是由视察专员卡邦戈先生编制的（JIU/REP/86/10）。希望1987年能够完成关于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的研究报告。

4. 各位视察专员希望对通过提供资源而给他们以帮助的拉加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官员表示特别感谢。他们希望本报告（以及其他类似报告）的积极结果是改进、发展和更新对于联合国系统所执行的区域发展进程至为重要的一种关系。

二、 开发计划署同拉加经委会的合作

A. 规定关系的文书

5. 规定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内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基本立法性文书是大会1977年12月20日的第32/197号决议。该决议附件第四部分规定了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第19至27段）。所有这些段落详细地说明了各区域委员会应采取的措施，以便更好地行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付给它们的责任。

6. 这些段落中最重要（至少就本报告而言）的是第23段。该段规定，大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采取措施，使各区域委员会能迅速发挥效能，作为部门间、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以及不属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管部门范围的其他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的执行机构。

7. 大会早几年，即在1970年11月11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规定，各发展中国家如提出请求则应自联合国，包括自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获得在制订国别发展计划和目标方面的协助(附件第5段)。该决议还为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的拟订及国家间计划的拟订规定了准则。国家间计划的拟订被限定为“拟订在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基础上对各国家集团进行援助的计划”(附件第21段)。稍早的第2687(XXV)号决议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再接再厉，在区域、分区域或区域间的基础上帮助促进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8. 还值得在此一提的是，1977年3月1日，开发计划署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签订了一份协议，该协议指定非洲经委会为开发计划署区域项目的执行机构。此外，1984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谓关加强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的第1984/74号决议。

9. 大会1979年1月29日的第33/202号决议重申其决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凭它们本身的资格具有第32/197号决议第23段所说的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地位；并指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负责执行上述决议委托给秘书长的各项职责。

10. 如上所述，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得以作为区域项目执行机构行事的同一决议还为它们规定了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而调整其结构的准则，并扩大了其主管范围。因此，除了作为各自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之外，它们还应为区域一级协调和合作发挥领队作用和行使职责。不过，各区域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是建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密切合作，以便积极参加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的业务活动，其中包括在各自的区域根据请求编制国家间计划。第 34/206 号决议对上述各点做了可贵的重申。1981 年 4 月 15 日的 E/CEPAL/G. 1174 号文件报告了委员会的结构按第 32/197 号决议加以调整的情况。E/CEPAL/Plen. 16/L. 16 号文件载有关于改组情况和拉加经委会第 431 (XIX)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各位视察专员指出，拉加经委会——开发计划署主要在两个阶段进行合作：预先拟订和拟订项目，以及执行项目。

11. 视察专员在该报告中没有讨论在解释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的句子方面所产生的具体问题。该段说，各区域委员会应发挥领队作用，并执行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的任务。并补充说，各区域委员会在必要时可召开定期会议，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各自区域内进行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协调。秘书长的一份文件 (A/35/546) 对这条建议作了限制性的解释。该文件把这条建议和同一份第 32/197 号决议所规定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能联系起来。¹ 由于所有国家在各自的区域经济委员会中均有代表，视察专员不赞同这种限制性的解释。不过，就区域项目 (实质方面问题) 协调和方案拟订而言，他们相信经济委员会的职能是最基本的。

B. 预先拟订和拟订区域项目方面的协调/合作

12. 视察专员有机会阅读了关于在拟订第三个计划周期 (RPLAC III, 1982-1986) 以及下一个计划周期 (RPLAC IV, 1987-1991) 的拉丁美洲

¹ 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8 月 4 日第 1978/74 号决议和 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4 号决议。

和加勒比区域项目期间开发计划署同拉加经委会进行技术合作情况的文件²。这两个机构同该区域各政府一再就第三个周期的区域计划进行了协商。1981年5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联合会议，按照题为“1980年代拉丁美洲区域行动计划”的拉加经委会背景文件所规定的准则调整了区域计划（见《拉美经委会纪事》第40号）。应当指出，各国强调相互间的合作有着极为重要作用的项目以及涉及更多地使用区域机构的项目。

13. 在筹备开发计划署第四个计划周期RPLACIV(1987-1991)时，所采用的程序考虑到了大会关于执行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的第34/206号决定；理事会通过的给署长的建议(80/9)；以及特别是署长旨在增进发展中国家集体参与编制计划和确定区域优先事项的建议(DP/435, 1980年3月15日)。

14. 按照1986年7月21日的DP/RP/RL3号文件，编制1987-1991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三个区域计划的合作和协商程序基本情况如下：

区域计划是由开发计划署区域局、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专家组进行协商的结果；为进行这些协商，区域局编制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计划的基础：1987-1991年”(DP/RLA/3)的文件，该分件已于1985年8月分发：

还编制了题为“1987-1991年区域计划：加勒比社会”和“1987-1991年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技术合作计划中的中美洲”的另两份背景文件，以便研究这些区域的具体需要。拉加经委会墨西哥和中美洲分区域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查明作为RPLAC IV的一部分在巴拿马地峡可能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项目。在若干拉丁美洲城市召开的会议讨论了上述文件。拉加经委会积极参加了这些会议。有一次会议是于1985年四五月份在拉

² 按开发计划署的用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二个区域计划与RPLAC III相应，第三个计划与RPLAC IV相应。

加经委会总部举行的。在纽约联合国的拉丁美洲集团（联合国拉丁美洲会员国集团）也同区域局举行了一次资料交流会。

15. 根据这些文件以及根据所提出的意见，编制了一份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计划纲领：1987-1991年”（DP/RLA/3/WP）的文件提交1986年4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加经委会/开发计划署联合协商特别会议，供各国政府加以审议。³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三个区域计划有三个主要目标：(a) 在促进社会平等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促进根除极端贫困的状况；(b) 鼓励依靠自己的经济增长；和(c) 促进技术变革。

17. 本报告不想对把这些目标变成作为第三个区域计划一部分的“转变”作出评价，或对它们是否适当地反映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建议中经常提到的统一的发展概念加以评论。此处仅需指出，本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均充分参加了RPLAC IV的拟订工作。

18. 按照理事会第85/16号决议，开发计划署第四个计划周期的区域指规数约为4 900万美元，比1982-1986年期间的相应数字高出18%。据认为，这个数目和所进行的计划拟订为分担费用基金的大大增长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基础”。

19. 在拉加经委会，业务司负责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按照所提供的资料，业务司保证同纽约的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进行密切的协调和合作。在圣地亚哥也有一个开发计划署——拉加经委会联络处，由驻智利的驻地协调员领导，该协调员同区域的各项目协调员保持密切接触。在没有设拉加经委会办事处

³ DP/RLA/3号文件于1986年11月11日作了更改。

的国家，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兼任拉加经委会代表。

20. 应当指出，开发计划署同拉加经委会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合作——判定灾难的程度或制订重建计划——是特别重要的。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秘鲁、哥伦比亚、墨西哥和萨尔瓦多都是如此。

C. 执行区域项目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21. 根据拉加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向检查专员提供的资料，在执行区域项目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从该区域内外征聘高水平专家和顾问的工作令人满意。由于授权拉加经委会采购委员会的投资额可达40,000美元，因而可以及时购买设备。另一方面，由于缺乏适当授权，征聘1-6级以上专家的工作中出现耽搁现象。

2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第三个周期内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由拉加经委会执行的区域项目一览表。开发计划署通知检查专员说，项目执行率接近100%。此外，拉加经委会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由其他来源提供资金的约40个区域项目。本报告的目的不是评价拉加经委会执行区域项目的情况，因此，检查专员对于这方面情况仅予以说明。

23. 拉加经社会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一样，并不执行国家项目。对于有些国家项目，它过去和现在均具有联系执行机构地位，执行机构则是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政府本身。在这种情况下，拉加经委会则同有关机构或政府签订协定。拉加经委会为将近30个国家项目担任联系执行机构，其中大部分是发展规划方面的项目。拉加经委会为由联合国执行的项目担任联系执行机构时，签订有关协定时则发生较严重的耽搁。联合国应该采取措施加速这一进程。

24. 上述所述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第5段重申，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各发展中国家编制国家发展计划时，经其要求，应予协助。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4段）强调指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协助各国确定项目并制订方案来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⁴ 拉加经委会在有限程度上通过拉美经社规

⁴ 又见1979年12月19日第34/209号决议。

划所或直接参加制订国家发展方案，但其许多文件已成为开展国家活动和区域活动的参考资料。

25. 不论是否在拟订国家项目或多国项目方面，这种合作都极为重要。检查专员认为，如国别方案涉及多科性项目或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区域其他国家发展的项目，各区域委员会参加制订这些国别方案就具有重要意义。拉加经委会在参加制订国别方案时很可能有后勤和经费方面的困难。

26. 目前的情况如下：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各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单独负责制订国家项目；区域项目由开发计划署协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研究所和各国政府制订。一切情况表明必须设立一个机构，以便设法将区域项目规划同国家项目规划相联系。

27. 为了找到局部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开发计划署和拉加经委会于1986年1月达成协议，拉加经委会经开发计划署请求，应协同开发计划署制订国别方案和项目。这两个机构因而协同为伯利兹和委内瑞拉等国制订了国别方案。拉加经委会还参加评价一些国家项目（伯利兹、海地）。

28. 开发计划署内部有协调国家项目和区域项目的机构（CACF—国别方案核准委员会；PRC—项目审查委员会）。署长最近尝试性地设立一个行动委员会来研究处于核准最后阶段的项目。

29. 随着传统的发展“项目”已经演进为“方案”概念，人们对于将国家发展项目或方案同分区项目或方案进一步相联系越来越感兴趣。很难想象一项重要的国家项目对邻国没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由于通讯和交通的方式以及技术的发展，发展的主要问题不再完全是“国家性”问题，而具有重大的分区和区域意义。此外，只有在分区和区域两级取得相应的发展，才能实现最理想的国家发展。

30. 这一点对于如何使用各国的指规数具有影响。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同意将较大比例的指规数用于执行分区和区域项目，特别是鼓励贸易或强调社会参与的项目。

31. 区域项目成本问题对于“经常开支”问题具有影响。拉加经委会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一样，在此项下得到13%的经费，虽然它仅收到并使用开发计划署为区域项目核准的总额的16%。拉加经委会颇有理由要求象国际电联、万国邮联和其他机构一样被认为是“小型”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认为，由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没有理由增加它们的百分比。检查专员认为，主要标准应是实际费用，应向作为“小型”执行机构的区域经济委员会拨给这笔费用。他们还认为，开发计划署关于“为区域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标准（RLA/86/016）并不十分恰当。

32. 检查专员希望本报告仅限于论述其主要目的。鉴于上述文件和资料，他们认为拉加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令人十分满意，因此在这方面未提出任何建议。他们还认为，开发计划署和拉加经委会在区域项目方面协调与合作的主要目的之一应该是确保该区域各国政府在执行这些项目的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结论

检查专员认为开发计划署和拉加经委会之间的合作令人满意。

附件一

由拉加经委会直接执行的开发计划署项目

项目编号和名称	执行期间		经费 (美元)		1986年 ^a	
	1982年前	1982年-1985年	1982年前	1982年-1985年	预算:	支出:
RLA/77/015 拉丁美洲的资本商品供应: 现状与展望	1980年7月	1979: 1 224	1982: 209 531	预算:	123 860	
	1986年12月	1980: 97 471	1983: 168 423	支出:	102 470	
		1981: 192 563	1984: 127 545			
		291 258	1985: 100 960			
			<u>606 459</u>			
RLA/77/021 国际货币与财政制度状况对拉丁美洲的影响	1978年1月	1978: 127 364	1982: 120 358	预算:	166 800	
	1986年12月	1979: 133 807	1983: 169 615	支出:	123 000	
		1980: 53 859	1984: 157 714			
		1981: 157 714	1985: 161 572			
		<u>472 744</u>	<u>609 259</u>			
RLA/77/013 通过拉美经社所支持拉丁美洲规划机构间的合作活动	1982年1月	-	1982: 1 049 922	预算:	320 000	
	1986年12月		1983: 784 546	支出:	217 838	
				1984: 646 919		
				1985: 358 870		
				<u>2 840 284</u>		
RLA/82/014 海洋资源与拉丁美洲的发展	1982年9月	-	1982: 14 960	预算:	5 000	
	1986年2月		1983: 72 519	支出:	5 000	
				1984: 160 862		
				1985: 93 588		
			<u>341 929</u>			
RLA/85/003 支持中美洲分区技术合作	1985年3月	-	1985: 104 300	预算:	67 200 ^{b/}	
	1987年2月			支出:	61 700	

附件一(续)
由拉加经委会直接执行的开发计划署项目

项目编号和名称	执行期间	经费(美元)		1986年 ^a
		1982年前	1982年--1985年	
RLA/86/002 支持拉丁美洲对外事务	1986年1月	-	-	预算: 391 500
	1986年12月	-	-	支出: 297 024
RLA/86/013 订正及修订拉丁美洲的规划	1986年6月	-	-	预算: 100 588
	1986年12月	-	-	支出: 83 957
RLA/86/016 向区域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1986年8月	-	-	预算: 247 000
	1987年12月	-	-	支出: 80 071

a 截至1986年9月30日为止的经费。

b 包括1987年的6,500美元。
这些项目的费用约占拉加第三个区域方案的15%。

注意: 1986年7月31日DP/RF/RLA.3号文件载有第三个区域方案的项目。

附件二

拉加经委会担任联系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国别项目

	共计 美元	1984年 美元	1985年 美元	1986年 美元
1. ARG/84/012 关于区域农业规划的第三期国际课程(巴尔卡塞)	28 815	-	28 815	-
2. ARG/84/013 关于农村发展规划和项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国际课程	24 542	-	24 542	-
3. ARG/85/022 制订工业政策的优先次序研究	11 599	-	11 599	-
4. BRA/77/005 区域发展规划课程	16 950	16 950	-	-
5. BRA/81/011 农村发展规划课程	14 825	14 825		
6. BRA/82/017 巴拿马国家的农业政策	42 600	-	22 600	20 000
7. BZE/84/001 向规划系统提供援助 开发计划署/拉美经社所/拉加经委会	76 164	31 009	45 155	-
8. COS/82/002 ^{a/} 解决目前经济形势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9 907	73 636	-	6 271
9. DOM/83/001 经济和社会规划的社会方面	27 223	-	24 398	2 825
10. DOM/84/002 关于农业发展规划的第三期课程	14 125	14 125	-	-
11. DOM/85/004 多米尼加体制方面中期经济前景的研究	13 900	-	-	13 900 第
12. ECU/81/001 公共政策	2 785	2 785	-	-
13. ECU/85/002 政策制订与计划的拟订	9 999	-	3 219	6 780

附件二 (续)

	共计 美元	1984年 美元	1985年 美元	1986年 美元
14. ELS/83/004 技术合作援助	4 551	4 551	-	-
15. GUA/81/002 能源规划	2 700	-	2 700	-
16. GUA/81/008 ^{a/} 方案支持	6 445	-	6 445	-
17. GUA/84/015 国家统计局系统的发展	122 750	-	19 220	103 350
18. HON/82/002 对最高经济计划委员会的技术援助	62 158	5 957	44 945	11 256
19. NIC/81/005 ^{a/} 向发展进程提供技术支持	28 313	-	28 313	-
20. PAR/82/007 国家发展计划	13 770	-	13 770	-
21. PAR/83/003 ^{a/} 关于向农村地区发展提供规划服务的 讨论会	36 015	-	11 096	24 919
23. PER/85/002 微观区域规划训练方案	11 978	-	11 978	-
24. PER/85/008 合作项目建议	87 010	-	-	87 010
25. URU/81/001 ^{a/} 关于外贸和方案支持的咨询	81 434	22 600	20 640	38 194
26. URU/85/005 经济和社会分析	24 860	-	-	24 860
27. VEN/84/001 筹备和管理农业和农村综合发展项目 训练方案	249 613	-	130 967	118 646
28. VEN/84/002 规划系统	22 734	-	-	22 734
共 计	1 117 585	186 438	450 402	480 745

a. 项目执行处管理的项目。

附件三

1986年拉加经委会执行的
由双边、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和妇发基金资助的区域项目

		(按美元计)
1. 项目: 城市发展	(WBK/86/S01)	10 000
(有关项目: ESP/86/S90— IUL/86/S55)		
2. 项目: 农业发展会—拉美人口 中心协定	(CID/81/S01)	2 426 582
3. 项目: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政策、方 案和动员	(ESP/85/S88)	5 954
4. 项目: 1984—85年法国政府和 拉加经委会/拉美经社所/拉 美人口中心之间的合作方案	(FRA/84/S12)	56 610
1985年—86年法国政府 和拉加经委会/拉美经社所/ 拉美人口中心之间的合作方案	(FRA/85/S20)	56 973
1986年—87年法国政府 和拉加经委会/拉美经社所/ 拉美人口中心之间的合作方案	(FRA/86/S01)	66 920
5. 项目: 城市发展方面的训练	(ESP/86/S90)	12 203
6. 项目: 拉丁美洲国家间为建立内地运 输终点站开展的经济合作	(HOL/84/S03)	93 740

附件三 (续)

(按美元计)

7. 项目: 加强中美洲巴拿马地峡地区储	(HOL/84/S04)	106 600
蓄和贷款合作社	(HOL/85/S54)	28 815
8. 项目: 采取措施改善支付和资助机构,		
以促进 LAIEA 国家的贸易	(HOL/85/S05)	91 530
9. 项目: 建立技术发展政策的概念和规		
范系统	(HOL/85/S40)	20 905
10. 项目: 经济一体化与区域合作	(HOL/85/S42)	143 510
11. 项目: 拉丁美洲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调		
整进程	(HOL/85/S43)	72 546
12. 项目: 拉丁美洲土地结构与农业政策	(HOL/85/S44)	103 960
13. 项目: 促进相对优势和工业活力	(HOL/85/S53)	25 990
14. 项目: 加强拉美经社所的训练能力	(HOL/86/S07)	98 707
15. 项目: 支持拉美人口中心区域训练		
方案	(HOL/86/S21)	98 707
		<hr/>
	小 计	3 520 252
16. 项目: 有关拉丁美洲钢铁工业技术改		
革的政策选择	(IRC/84/S24)	119 000
17. 项目: 索检小型地区人口调查数据的		
电脑方案发展、目标和分配		
(REDATAM)	(IRC/85/S22)	62 390
18. 项目: 交换缩微胶片储存的书目资料	(IRC/85/S49)	17 125
19. 项目: 加勒比数据网	(IRC/85/S50)	273 245
20. 项目: 加勒比克里奥尔人语言和社会		
发展	(IRC/85/S51)	51 300
21. 项目: 发展与规划政策数据 (INFO-		
PLAN 第三阶段)	(IRC/86/S01)	176 370

附件三 (续)

(按美元计)

22. 项目：高山盆地水资源的规划和管理	(ITA/84/S83)	255 513
23. 项目：开展合作以促进拉丁美洲的技术发展	(ITA/85/S30)	717 714
24. 项目：城市规划	(IUL/86/S55)	10 000
25. 项目：加强拉加经委会的环境股	(PMA/78/S01)	116 417
26. 项目：将环境因素列入发展项目、方案和政策	(PMA/86/S01)	210 000
27. 项目：关于发展规划中环境管理的课程	(RFA/84/CD2)	37 518
28. 项目：水资源项目管理方面的横向合作——第1阶段	(RFA/84/S10)	118 511
29. 项目：拉丁美洲农业发展的环境系统和战略	(RFA/85/S85)	188 179
30. 项目：中小型企业向欧洲市场出口的潜力与限制	(RFA/86/S80)	116 984
31. 项目：加勒比妇女与贸易	(RLA/84/W03)	20 005
32. 项目：妇女与国家预算资源	(RLA/84/W02)	20 439
	小 计	<u>6 030 962</u>
33. 项目：通过家庭普查统计分析拉丁美洲国家妇女的地位	(RLA/85/W05)	17 500
34. 项目：促进将人口列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训练	(RLA/86/P01)	841 270
35. 项目：关于人口资料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训练	(RLA/86/P02)	217 680
36. 项目：人口统计、人口和发展方面的训练	(RLA/86/P03)	322 980

附件三(续)

(按美元计)

37. 项目: 少年怀孕	(UNI/85/PS1)	15 000
38. 项目: 城市发展政策	(UNU/86/S01)	10 000
39. 项目: 安第斯分区若干地区和国家内 的拉丁美洲发展合作	(ITA/85/S84)	<u>326 000</u>
共 计		<u>7 781 392</u>

附件四

机构间分包合同

协议信

1. 我组织干事曾就你组织参与执行开发计划署对GUA/81/008号项目的援助——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担任执行机构的方案支助——进行了协商。

2. 按照项目文件和以下条件，我方确认接受你组织为执行这一项目所提供的服务。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以下简称“联系机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以下简称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的总监督下，负责提供本协议信附件一中所述并符合其中所列职权范围的服务和设施。

4. 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应保有通过驻地代表办事处（以下简称驻地代表）执行开发计划署向本项目提供援助的全面责任，后者应担任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和联系机构的代表和政府联系。

5. 联系机构指定的项目人员应在驻地代表、项目执行处项目管理干事以及，如适用，在项目协调员的全面监督下，并在联系机构的技术监督下进行工作。

6. 项目协调员和联系机构的项目人员如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争执意见应由驻地代表提交项目执行处处长，后者将与联系机构协商以寻求满意的解决。在此期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以驻地代表的决定为准。

7. 一俟本协议书被接受，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应依照项目文件的项目预算以及工作计划，按照附件二所规定的数量拨发资金，条件如下：

- (一) 附件二第一款所规定的人事开支应只限于根据联系机构规章条件应付予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包括所得税报销在内的其他薪酬，接受项目后的旅费、在项目执行国或区域内的出差费和回国补助金也包括在内。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将根据实际费用概算为这类专家的费用制定预算。开发计

划署/项目执行处将偿还联系机构为提供这类服务的开支，偿还的原则是：第一类费用成份按实际费用计算，第二类费用成份按提供费用当时的联系机构平均费用计算。如果附件二中所提到的专家服务月的调整被认为符合本项目的最大利益，而且这类调整符合项目文件的规定，则可在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和联系机构磋商后进行调整。

- (一) 附件二第二款中规定的分包合同开支应只限于联系机构的规章和条例下的开支。
- (二) 附件二第三款规定的奖助金和其他训练设施的开支应只限于根据联系机构关于奖助金或其他有关条例规定的开支。在这一总拨款的范围内，如果认为训练部分的调整符合项目的最大利益，并且这类调整符合项目文件的规定，则可在联系机构和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的磋商后，加以调整。
- (三) 附件二第四款中关于购买设备的规定应只限于联系机构的规章和条例下的购置此类设备的开支。
- (四) 在项目文件的预算范围内，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应根据联系机构人员执行任务的需要负责提供杂类服务，如：秘书性工作、邮费、电报费及交通费等。但联系机构关于此类服务的开支应在附件二第五款规定数量范围内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偿付。
- (五) 附件二第六款中所规定的数量自1982年以来将相当于本附件第一、二、三、四、五款中所规定的总数的13%。

8. 联系机构应根据后附附件三(a)和附件三(b)表格向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提交开支报表。有关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报表(附件三(a))应于7月31日前呈报，并只应包括专家月和这段期间的付款数。有关7月1日至12月31日(附件三(b))的报表应于12月31日前呈报并应包括12月31日前的专家月以及在这一日期前的未清偿债务，同时，如果在呈报报表时尚无法确定12月份的实际数字，则可呈报估计数。有一项了解，即在第5段以及受援单位规定的限度以外的支出，除非事先得到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的同意，均不得报销，在这种情

况下，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一俟收到以上报表，应立即安排向联系机构偿付开支。执行机构偿付联系机构费用的工作应由开发计划署的帐务处在执行机构一年两度以附件四的形式呈报的总表的基础上统一处理。这项支出应记做联系机构业务经费的收入并做为执行机构业务经费的相应支出。

9. 如有必要，联系机构在呈报第8段所述的开支报表时应重新计算服务和设施的费用，并重新制定其进程（项目预算，附件二）。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应调整其记录并认可联系机构所提出的修改。

10. 联系机构在向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呈递的上半年开支表（附件三(a)）中应开列下半年的预计开支并在其下半年的开支表（附件三(b)）中开列下一年的预计开支。

11. 在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根据它向政府及开发计划署提交报告的义务而提出的合理要求下，联系机构应提交这类报告。

12. 在每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联系机构应向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提供一份报表，开列联系机构为本项目所购置的一切设备。这类设备应由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列入该项目的主要财产清册中。

13. 联系机构应向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提供指派担任项目工作的人员的履历表和职务说明。

14. 联系机构应负责为项目人员取得政府许可证，并随时将情况通知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

15. 联系机构及其人员所应享的权利和豁免权只能由联合国秘书长或联系机构的总干事予以彻回。

16. 在对项目文件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之前，如果该意见影响联系机构根据附件一所从事的工作，则应与联系机构进行协商。

17. 对以上安排如提出任何修正意见，都应交换适当的补充协议信以取得双方同意，方能生效。

18. 本安排没有具体涉及的任何问题都应根据项目文件的适当规定、有关补充和修改以及开发计划署的财务规章条例的适当规定做必要的更改。

19. 除经签署的协议信或其补充内容外，一切有关执行本协议的进一步信件来往都应寄交：

纽约州纽约市 10017

东 45 街 304 号 9 楼

项目执行处处长

伯恩特·伯南德先生

电报挂号：645 495 UNDP OPE

如同意上述意见，请在本协议信一式两份文本上签署并交回。你方对这一意见的接受将成为你组织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基础。

项目执行处处长

伯恩特·伯南德（签名）

代表：

拉加经委会

业务司主管

罗伯托·何夫

附件五

乌拉圭政府与作为合作机构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在政府执行的项目中的联系机构)之间
达成的协议信

冈萨雷斯先生，

1. 乌拉圭政府(以下简称“政府”)的官员在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机构”)的官员就机构通过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所(拉美经社规划所)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由政府执行的题为“经济和社会分析和预报”的项目 URU/85/005 提供的援助问题进行磋商后同意,为了执行项目,将由规划和预算处代表作为政府的代表。

2. 依照项目文件和以下条件,我方认可接受合作机构为执行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说明还应对合作机构和政府之间就合作机构提供的服务的各个方面举行的详细磋商做出适当的规定。

3. 合作机构将根据本协议信附件一(服务的说明)中的职权范围,提供该附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和设备。

4. 政府将通过它所任命的项目协调员全面负责开发计划署对项目提出的援助。

5. 合作机构为项目指派的工作人员将在项目协调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合作机构将给予工作人员必要的技术指导和行政支持。这类工作人员虽仍应就他们完成职守的情况向合作机构负责,但也有义务根据政府在和合作机构磋商后所制定的总方针,和政府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并为执行项目提供援助。

6. 项目协调员和合作机构的项目工作人员如有不同意见,项目协调员应将分歧意见上报合作机构,以求得满意的解决。在此期间,项目协调员的决定具有约束力。

7. 政府在接受本协议信时,以及根据项目文件和工作规划的概算,同意由合

作机构直接向开发计划署提出预支经费的要求并在附件二（服务和设备的规划）所规定的范围内支付款项，条件如下：

- (一) 增编 2 第 1 款中规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开支应只限于薪金、福利开支和包括合作机构人员根据规章条例应得的所得税报销在内的其他薪酬开支，以及旅费开支。合作机构的预算将在实际费用概算的基础上提供这类专家开支的费用。在增编 2 中所提到的专家服务月，如需更改，应由政府和合作机构在磋商认为符合项目的最大利益并符合项目文件的规定后进行修改。
- (二) 在项目文件规定的预算限度内，政府将负责提供各项服务，如合作机构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秘书服务、邮费、电报费和交通费等。但合作机构可在增编 2 第 5 款的范围内，为这类服务支付款项。

8. 合作机构将于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呈报累计开支报表。报表应根据附件三中的格式缮写并于以上日期后的 30 天内通过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向政府呈报。政府应将开支报告列入项目执行报告中。

9. 合作机构将在必要时根据向政府提交的开支报表对费用和服务内容加以修改，但必须符合开发计划署给予执行机构在预算方面的灵活性的规定范围内。政府将修改帐目并认可合作机构提出的修改意见。

10. 合作机构将提供一切能合理地保证项目协调员履行职责的项目报告，以及政府根据其向开发计划署提出报告的义务而要求的任何其他报告。

11. 合作机构将为补编 2 第 1 款中所提到的职位提出人员建议，并将要求政府批准指派的项目人员。

12. 合作机构将向政府提供合作机构应征空缺职位的人员的工作说明并请求政府批准。

13. 任何对项目文件的修改，如对合作机构根据补编 1 所执行的工作有所影响，则必须事先与合作机构进行磋商。

14. 对以上安排如需做出修改，则必须在双方同意下另订适当的协议信。

15. 任何未在以上安排中做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都将根据项目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修正条文以及合作机构的财务规章和条例加以必要的更改。

16. 除已签署的协议信及其修正意见外, 其他一切有关执行本协议的进一步信件来往均应寄交规划和预算处规划司司长。

17. 政府及合作机构应将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措施随时通知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如你方同意上述意见, 请将本协议信一式两份加以签署, 并寄回本处。你方的同意将成为你组织参加执行本项目的基础。

1985年11月6日
代表乌拉圭政府

乌拉圭共和国总统办公室
规划和预算处
副处长
阿古斯丁·F·卡内萨 (签名)

1986年3月6日
代表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代理主任
鲁文·卡茨曼 (签名)

